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 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二日依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發布「酒精汽油與生質柴油及廢棄物回收產生石油等再生能源產業產銷管理辦法」，歷經四次修正，其中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七日修正名稱為「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健全生質燃料業者與再生油品業者之經營申請及管理規定，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業者從事生產、銷售業務時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並增訂生質燃料業者與再生油品業者變更生產計畫之生產製程或投入使用原料，應申請核准。（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生質燃料業者申請從事輸入、銷售業務時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明定再生油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再生油品業者應經中央主管機關逐批核准後，始得輸出。（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五、移列中央主管機關針對申請案派員實地查勘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 業務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從事 E100 酒精汽油、B100 生質柴油或再生油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生產地點。 二、<u>設備規模。</u> 三、<u>設計產能。</u> 四、<u>生產計畫（包含生產製程、投入使用原料、投入使用能源、主要產品項目及計畫年產量）。</u> 五、銷售或輸出計畫。 六、主要產品成分說明及化驗報告。 七、操作維護計畫。 八、品質管制計畫。 前項生質燃料業者及再生油品業者之經營，應符合工業、商業及環保相關法規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u>生質燃料業者或再生油品業者變更第一項第四款生產計畫之生產製程或投入使用原料，應於變更前檢具變更申請書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為之。</u>	第三條 從事 E100 酒精汽油、B100 生質柴油或再生油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者，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生產地點、<u>設備規模及設計產能。</u> 二、生產計畫，包括生產方式、投入使用能源、主要產品項目及計畫年產量。 三、銷售或輸出計畫，<u>包括計畫銷售對象、銷售量或輸出量。</u> 四、主要產品成分說明及化驗報告。 五、操作維護計畫，<u>包括物料盤存紀錄方式及事業廢棄物產生之回收再利用或清除處理計畫。</u> 六、品質管制計畫。 前項生質燃料業者及再生油品業者之經營，應符合工業、商業及環保相關法規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辦法應執行事項，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構）辦理。	一、修正第一項。因應實務需求，爰將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修正為八款，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現行條文第一款「設備規模及設計產能」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 （二）現行條文第二款「生產計畫」移列至第四款，並修正如下： 1、生產方式係為要求業者清楚敘明製程內容，爰修正為「生產製程」，以資明確。 2、為確認業者投產原料與環保證明文件相符，爰新增「投入使用原料」。 （三）現行條文第三款「銷售或輸出計畫」移列至第五款，其餘文字刪除。 （四）現行條文第四款及第六款分別移列至第六款及第八款。 （五）現行條文第五款「操作維護計畫」移列至第七款，其餘文字刪除。 二、新增第四項。考量生質燃料業者或再生油品業者營運過程中，可能因變更生產計畫之生產製程或投入使用原料，與原核准內容不符，爰增訂變更前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規定。
第五條 生質燃料業者從	第五條 生質燃料業者從	一、修正第一項。因應實務需

事 E100 酒精汽油或 B100 生質柴油輸入、銷售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國外生產地點。 二、<u>輸入方式</u>。 三、<u>計畫輸入量</u>。 四、銷售計畫。 五、主要產品之成分說明及化驗報告。 六、品質管制計畫。 石油煉製業與石油輸入業輸入及銷售 E100 酒精汽油或 B100 生質柴油，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中央主管機關對依本條及前二條規定申請之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事 E100 酒精汽油或 B100 生質柴油輸入及銷售業務，應檢具申請書，載明下列事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一、<u>輸入計畫，包括國外生產地點、輸入方式及計畫輸入量</u>。 二、<u>銷售計畫，包括計畫銷售對象及銷售量</u>。 三、主要產品之成分說明及化驗報告。 四、品質管制計畫。 石油煉製業與石油輸入業輸入及銷售 E100 酒精汽油或 B100 生質柴油，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u>中央主管機關對依本條及前二條規定申請之案件，除進行書面審查外，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勘。</u> 中央主管機關對依本條及前二條規定申請之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得駁回其申請。	求，爰將申請書應載明事項修正為六款，各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 現行條文第一款「輸入方式及計畫輸入量」分別移列至第二款及第三款，並刪除「輸入計畫」。 (二) 現行條文第二款「銷售計畫」移列至第四款，其餘文字刪除。 (三) 現行條文第三款移列至第五款。 (四) 現行條文第四款移列至第六款。 二、現行條文第三項移列至第九條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第三項。
第七條 生質燃料業者生產或輸入之 E100 酒精汽油或 B100 生質柴油，限售予石油煉製業、輸出或供特定對象自行使用。 再生油品業者生產之再生油品，<u>國內</u>限供工廠、焚化爐、發電作為燃料使用或售予石油煉製業。 前二項銷售者，於	第七條 生質燃料業者生產或輸入之 E100 酒精汽油或 B100 生質柴油，限售予石油煉製業、輸出或供特定對象自行使用。 再生油品業者生產之再生油品，限供工廠、焚化爐、發電作為燃料使用或售予石油煉製業。 前二項銷售者，於	為明確再生油品於國內之銷售對象，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新增特定對象時，均應檢具同意使用書或銷售契約書，載明該銷售對象對其油品成分、特性之瞭解程度及自行使用意願，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新增特定對象時，均應檢具同意使用書或銷售契約書，載明該銷售對象對其油品成分、特性之瞭解程度及自行使用意願，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之一 再生油品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逐批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輸出，且應於核准日起一個月內完成輸出： 一、再生油品輸出申請書。 二、銷售契約書（含產品規格）。 三、出口油品化驗報告。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一、<u>本條新增</u>。 二、鑒於國內環保法規日趨嚴格，為增加去化管道，爰開放再生油品業就再生油品逐批專案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輸出。
第九條 <u>中央主管機關對依本辦法規定申請之案件，除進行書面審查外，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實地查勘。</u>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生質燃料業者及再生油品業者報告其業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其實際營業相關資料，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中央主管機關得請生質燃料業者報告其摻配業務經營情形，或報告其摻配酒精汽油、生質柴油之流向，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予以查核，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請生質燃料業者及再生油品業者報告其業務，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其實際營業相關資料，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中央主管機關得請生質燃料業者報告其摻配業務經營情形，或報告其摻配酒精汽油、生質柴油之流向，並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予以查核，業者不得妨礙、拒絕或規避。	一、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三項移列至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移列至第二項及第三項。